

吾學錄初編

吾學錄初編卷十五

三原李彭紹錢校刊

禮記集說卷一百一十五 喪禮門一 齊衰杖期不杖期 齊衰五月

喪禮門一

喪服制度

斬衰○齊衰杖期不杖期○齊衰五月

斬衰○通禮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

屨竹杖婦人麻屨不杖餘同。

謹案斬衰用竹齊衰用桐上圓下方長齊心本

在下此杖制也朱子家禮謂杖圍五寸餘邱氏

濬家禮儀節謂斬衰之杖圍九寸齊衰之杖圍

五寸餘。攷之士喪禮云。苴經大鬲。喪服傳云。苴經大搨。苴經首經也。以草繩爲之。鬲與搨通搨者搨也。大搨者首經之圍。大一搨也。朱子云。以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爲一搨。以今工部尺度之。其圍不及五寸。喪服傳注云。搨扼也。中人之扼九寸。開元政和二禮皆云。杖大如腰經。是已。其云首經大九寸。則襲用漢儒釋經之文也。漢儒用周尺。釋經。故云扼圍九寸。周尺一尺當今尺六寸。其九寸當今尺五寸強。唐宋之尺與今尺

不甚相遠。豈有以今尺九寸圍圓之草繩一條環冠於首者乎。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禮經言杖圍者。僅此一語。所謂經者。言腰經也。殺五分而去一者。以大一搯之首經去其五分之一。以爲腰經之圍。則腰經之大不過今尺四寸。杖大如經者。謂杖之大如腰經。亦不過今尺四寸。此斬衰之腰經與杖制也。若齊衰之經。則遞小矣。齊衰之首經。如斬衰之腰經。其腰經如大功之首經。經小則杖亦與之俱小。

齊衰之腰經。以首經之圍殺五分而去一。不過
今尺二寸三分。杖亦如之。家禮云杖圍五寸餘
不分斬齊已覺過大。邱氏濬儀謂斬衰之杖圍
九寸。又襲用開元政和首經之制則更大矣。邱
氏儀以指尺定喪服制度。則所謂杖圍九寸者
亦指尺也。其法以本人之中指第二節爲一寸
以中人論亦與今尺不甚相遠。豈有毀疾已甚
之子能擁圍圓九寸之杖。而成禮於喪次者乎。
其誤蓋本於攷古而不定於尺故也。開元政和

二禮載首經之制。固不當仍用古尺。邱氏更不當以周尺圍九寸之首經。而移載於殺五分而去一之杖圍。既不準於古經。又不度於時用。明儒議禮。往往如此。不可盡從也。

齊衰杖期不杖期。○通禮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履桐杖。婦人麻履。餘同。

齊衰五月三月。○通禮服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履婦人麻履。

大功。○通禮服麤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綠履。

小功○通禮服稍細白布冠絰如其服履同上。

總麻○通禮服細白布絰帶如其服素履無飾

謹案通禮所載冠服絰屨之制皆與古制無異第未詳及尺寸縫製之法行禮者亦惟攷之經傳參以先儒之說而酌乎時世之宜庶不致泥古違今亦不致棄禮從俗斯得之矣。

服制圖

喪服總圖○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妻爲夫族服圖○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服

圖○三父八母服圖○爲人役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喪服總圖

斬	衰	三	布	麻	麤	至	用
年	不	之	爲	布	麻	麤	至
邊	下	縫	不	之	爲	布	麻
齊	衰						
三	不	杖	五				
杖							
月	期	期	月				
邊	下	縫	之	爲	布	麻	麤
大							
月	功	九					
之	爲	布	熟	麤	用		
小							
月	功	五					
之	爲	布	熟	麤	稍	用	
總							
月	麻	三					
之	爲	布	熟	細	稍	用	

本宗九族五

服正服之圖

族兄弟
總麻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
孫女在室或已
嫁被出而歸服

總
小功
總麻

並與男子同出
嫁而無夫與子
者為兄弟姊妹

族伯叔父母
再從兄弟再從姪
麻妻無服

及姪皆不杖期

總
小功
總麻

及姪皆不杖期

族伯叔父母
堂兄弟堂姪
堂兄弟妻堂姪婦
堂姪婦

及姪皆不杖期

總
小功
總麻

及姪皆不杖期

曾伯叔父母
但叔父母
兄弟妻姪婦
姪孫婦曾姪婦

及姪皆不杖期

麻
功
年
小功
大功
總麻

及姪皆不杖期

喪
喪
喪
斬

長子期年嫡孫期年
總麻

高祖曾祖祖父父衰已

長子婦期年嫡孫婦期年
曾孫元孫

父母父母祖母三身

眾子期眾孫大功曾孫婦元孫婦

三月

育

不齋

年

眾子婦城眾孫婦

無服

無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期年

曾祖姑祖姑姑

姊妹姪女姪孫女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出嫁總麻出嫁大功出嫁大功出嫁大功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大功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族祖姑堂姑堂姊妹堂姪女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出嫁總麻出嫁小功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族姑再從姊妹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為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父母父母父母姑三

麻

麻

功

年

喪杖期
夫為妻
父母在不收

衆子婦姑

孫婦

孫麻

孫麻

無在室總麻

小

小在室期年

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夫會祖姑

夫祖姑

夫親姑

夫姊妹

夫姪女

夫姪孫女

夫姪孫女

服出嫁無服

功

功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無在室總麻

總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夫堂祖姑

夫堂姑

夫堂姊妹

夫堂姪女

夫堂姪孫女

服出嫁無服

麻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無

無在室總麻

夫族姑

夫再從姊妹

夫再從姪女

服

服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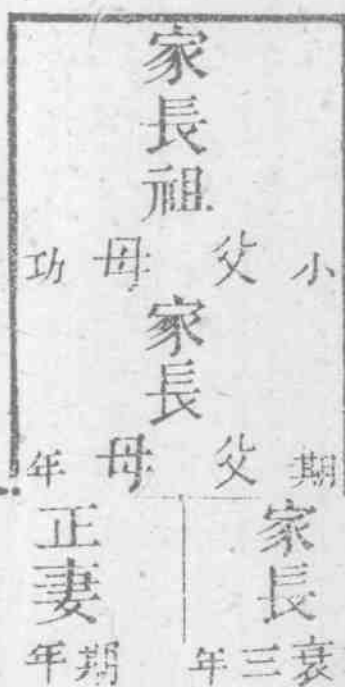
無

服

謹案為夫之姑姊妹小功堂姊妹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故圖內不分在室出嫁。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衆孫爲庶
祖母小功五月。



謹案圖內言子而未
及女。妾爲家長之女
無服爲所生女服期
年。出嫁則降功。

出嫁女爲本

宗降服之圖

父堂兄弟堂兄弟堂姪

總小

麻功

總麻

祖兄弟

大功

大功

伯叔父母兄弟兄弟子

麻功

大功

齊衰齊衰

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已身

三月五月

在室總麻年 在室大功 在室大功

父姊妹姊妹兄弟女

祖姊妹出嫁小功 出嫁小功 在室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在室小功

堂姪女

父堂姊妹堂姊妹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外親服圖

妻爲夫
外親服
降一等

母之兄弟

小

堂舅之子

無

母舅之子

總

舅之孫

無

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己身

服

無

小

功

總

麻

姑之子
姑之孫

服

無

母之姊妹

功

兩姨之子

姨之孫

無

謹案圖
內己身
及子孫
字皆兼男女言惟
女之出嫁者降等

堂姨之子

服

無

服

謹案外親專指母黨言姑之子孫父黨旁親也圖特附見故遞下一層不與舅姨之子孫並列今加粗線別之

妻親服圖

妻外祖母父

無服

妻伯叔妻兄及婦妻兄弟子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祖父母妻父母已身

無服

無服

為壻總麻

女之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妻之姑妻之姊妹妻姊妹子

無服

無服

無服

謹案妻外祖母父及女餘親也壻及子孫非妻親亦附及者今皆

加粗線別之圖內女之子兼男女言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先曾與繼父謂自幼過嫁母庶母

親謂繼父同居今不同房與人謂親有子女

無子孫已居齊衰三月

身亦無伯不同居繼父嫡母

叔兄弟之齊衰三月

類期年自來不曾隨稱父之正齊衰三月

同居繼父居母與繼父同妻

兩有大功繼母

親謂繼父從繼母嫁

有子孫已謂妻

身亦有伯死繼母再嫁慈母

叔兄弟之他人隨去者死父令別者齊衰三月

類齊衰三月齊衰杖期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